

西北工业大学教务处

教字〔2020〕57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室设备购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实践教学的正常运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设备购置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室设备购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西北工业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办转字〔2018〕67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支持的本科教学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主要用于购置、升级本科实验教学、实践实训所需的仪器设备，从硬件、软件上改善我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基本条件，从而保障本科生的实践教学活动正常运行。

第三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根据学校办学条件现状和经费实际情况，坚持“科学规划、公开评审；保障基本、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以课程建设、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学生受益面等为产出导向，优先保证本科教学急需，切实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质量。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学校负责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的整体规划和管理。本科教学实验室设备购置专项实行“教务处统筹组织，教学单位具体实施”的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管理方式。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项目的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的申报与初评、监管经费的执行、验收项目的完成情况并进行绩效考核。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项目的论证与实施，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对资金使用、进度推进、建设成效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由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对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全权负责，并指定该教学单位项目联络人，对接专项资金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需经过充分论证，符合学校的支持方向，满足本科教学的办学需求，同时要有明确的建设目标、详实的建设内容、可行的实施方案、合理的项目预算、具体的绩效产出。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与立项流程

(1) 教务处按照当年学校整体部署安排与本科教学实际情况，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要求。

(2) 各教学单位按照申报要求进行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项目初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与各教学单位实际需求，统筹考虑确定初步支持方案并报送至发展规划处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4) 教务处收到批复结果后，通知各教学单位按要求完善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报送教务处。

(5) 教务处按照批复结果，下达年度计划函，完成校内立项。

第四章 管理与验收

第九条 教学单位专项资金的实施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学校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审计等

相关规章制度，按照中央高校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计划推进项目实施。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络人、建设内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如遇特殊情况，在不改变建设目标和项目类型的前提下，经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批，可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1）若属于不改变项目预算的情况，由项目负责人填写资金调整申请表，经教务处组织论证后报学校审批。

（2）若属于改变项目预算的情况，由发展规划处组织对调整内容进行论证审批。

（3）若需其他重大调整，由发展规划处与教务处共同组织论证后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要求当年投入、当年完成、当年见效。在项目完成时，教务处将组织专家依据各教学单位立项时设定的实施方案和建设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项目的绩效评价和验收结果将作为后续项目申报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经费支出与决算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实验室设备购置专项资金的下拨与使用情况监管；教学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专项资金的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学校货物及服务类招标与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凡由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六章 项目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的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和配合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发现申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以及项目绩效评价差等情况的，学校将暂停其经费使用，并要求其限期整改。给学校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还将根据有关规定进一步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